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育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7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4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育維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該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」、「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」。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要屬檢察官之職權，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檢察官斟酌個

案情形所為之相關裁量處分，係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並依卷證資料為低密度審查，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，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梁育維(1)於113年2月9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麻豆全民公園旁之公共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(2)於113年2月19日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5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（編號：113P024、113K028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3P024、113K028）各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102年8月2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則被告係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法應送觀察、勒戒。又檢察官綜合考量被告之前案紀錄、個案情形及卷內事證，認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逕向本院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玫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